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2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智慧农业业务板块员工激励及约束机制，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员工与智慧农业业务的共同成长，同时引入外部战略资源支持其长期发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控股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拟进行增资扩股，中联重科母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母公司团队”）、智慧农业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智慧农业团队”）及战略投资者 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弘毅投资拟参与智慧农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向智慧农业增资人民币 1461.1598 万元、2191.7396 万元、781.9552 万元及 176.74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各方分别持有智慧农业 10%、15%、5.35%和 1.21%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弘毅投资增资平台尚未确定，智慧农业团队增资平台尚未完成注册，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增资协议，也未实缴出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的主要出资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由于公司董事赵令欢先生是弘毅投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以及弘毅投资参与智慧农业本次增资扩股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詹纯新先生、赵令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增资方包括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以及智慧农业团队（含智慧农业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管理人员等）增资平台、SAI以及弘毅投资。

1、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及智慧农业团队增资平台

母公司团队拟采用原有持股平台或设立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增资平台，智慧农业团队拟设立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增资平台，参与智慧农业增资扩股。

其中，母公司团队中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9	王永祥	副总裁
2	何建明	监事	10	罗凯	副总裁
3	刘小平	职工监事	11	唐少芳	副总裁
4	熊焰明	副总裁	12	申柯	副总裁
5	孙昌军	副总裁	13	黄建兵	助理总裁
6	郭学红	副总裁	14	秦修宏	助理总裁
7	付玲	副总裁	15	田兵	助理总裁
8	杜毅刚	副总裁	16	杨笃志	董事会秘书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母公司团队、智慧农业团队通过增资平台持有的智慧农业股份分别为 10%、15%。

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企业名称：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经营地址：香港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33 楼

经营范围：投资

与公司关系：SAI 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 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弘毅投资

弘毅投资拟采用现有旗下平台或新设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智慧农业增资扩股。

三、智慧农业的概述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股

法定代表人：熊焰明

主要股东：中联重科持有 58.923%股份，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农机”）持有 41.077%股份。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峨溪路 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气象信息服务；谷物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作

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智慧农业本次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中联重科	58.923%	40.33%
中联农机	41.077%	28.11%
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	-	10%
智慧农业团队增资平台	-	15%
SAI	-	5.35%
弘毅投资	-	1.21%
合计	100%	100%

智慧农业的控股股东为中联重科，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中联重科对智慧农业的控制权，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资扩股各方的出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

3、智慧农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200468号”《审计报告》，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37.5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91.7万元
项目	2021年年度
营业收入	2830.9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74万元

四、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定价依据：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019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变更涉及的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智慧农业100%股份的评估值为5,134.69万元。智慧农业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实缴出资5400万元，即每股评估值约为0.97元。

母公司团队、智慧农业团队及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平台增资智慧农业的价格参考评估值5,134.69万元进行设定，增资价格为1元/每股。

2、资金来源：上述增资对象拟出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增资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

五、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本次增资扩股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新增股本、出资方式及认购对象

智慧农业新增股本 4,611.5976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慧农业的总股本由 10,000.00 万股增至 14,611.5976 万股，由各方以货币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及出资期限

认购价格为 1 元/每股。认购各方以现金人民币 4,611.5976 万元向智慧农业进行增资，认购智慧农业 4,611.5976 万股。其中，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拟出资人民币 1,461.1598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461.1598 万股；智慧农业团队增资平台拟出资人民币 2,191.7396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2,191.7396 万股；SAI 拟出资人民币 781.9552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781.9552 万股；弘毅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176.743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76.743 万股。

母公司团队平台、SAI 及弘毅投资认购的股本应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货币出资形式全额缴足；考虑到智慧农业团队仍需继续引进新的人才，智慧农业团队平台认购的股本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出资形式分批缴足，其中目前在职人员的出资应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上述各方应将其认缴的增资款按期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逾期应按未缴足金额的万分之二（每日）向智慧农业承担违约责任，

且未按规定实缴出资的股东不得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3、变更登记

增资协议签署后，各方应配合公司及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各方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六、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及文件。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加速企业成长

智慧农业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也面临较大的挑战。本次增资有利于吸引、保留对智慧农业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共享共担”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加速公司业绩增长，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规划。

2、引入外部战略资源，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本次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智慧农业股权结构，引入投资人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对智慧农业的控制权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智慧农业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

响。

八、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相关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母公司团队持股平台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9 万元，公司未与弘毅投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智慧农业的发展机遇与风险并存，本次交易有利于建立、健全智慧农业业务板块员工激励及约束机制，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其快速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建立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

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子公司智慧农业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审计报告；
-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